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剑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星光德必易园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